

指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為國定古蹟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.04.16. 文中一字第09610516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4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指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為國定古蹟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」。

二、種類：城郭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18 筆地號上。

四、古蹟本體：建築物結構本體十處。

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南市古堡段 678、679、748、752、754、756、769、771、772、777-1、821、849、858、860、865、981、982、984 地號內（詳附圖）。

六、指定理由：本十處城郭，其中有確定為熱蘭遮城原構造物之一部分，為原熱蘭遮城三個城門之西城門及西北城門；另有為原角城西南角之黑得爾蘭稜堡殘蹟，可檢視原稜堡之規模與形狀，牆上並可能存有鄭荷砲戰之遺跡，至為珍貴。